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6-2 學期第 2 次通訊投票

涌訊投票期間:107年6月25日至6月28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: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(名單如下)

沈冠伶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陳昭如委員、汪信君委員、林明昕委員、莊世同委員、吳從周委員、

蔡英欣委員、林彩瑜委員、周漾沂委員、李素華委員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。

通訊投票結果:投票截止共7位委員回覆同意,0位委員回覆不同意,6位委員未回覆。

紀錄:王鍾菁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:解除民法總則擋修其他民法科目限制討論案

說 明:

一、 民法中心說明如下:

- 許多德國法學院並未按民法典編排順序教學,而是開設民法基礎課程,統合民總 法律行為、債總基本原則及物權行為基本理論為核心內容。
- 2. 民法總則法律行為的規定,過於抽象,法律適用上,常須先判斷契約是否成立, 才有法律行為無效、意思瑕疵等問題。債總規定較為具體,學習上,甚至可以先 上債總,再上民總,能得到更好的效果。
- 3. 民總規定內容,並非其後各編學習的前提。
- 4. 讓學生自由決定其學習順序,使民法課程安排更有彈性。
- 科法所一年級同學,上學期同時修習民總及債總一。廢止檔修規定,能使民總被當的同學,能一邊修民總,一邊修債總。

二、 是否同意,請討論。

決 議: 通過。